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 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律师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惠之星、发行人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长阳科技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元创投	指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N0062 号

致：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惠之星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惠之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全面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6.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惠之星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之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053833540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红星
注册资本	4,833.5967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988 号 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额为 4,833.5967 万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42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惠之星，证券代码为 8743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之星为依法设立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

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惠之星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1.2.1 合法规范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平台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1.2.2 公司治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1.2.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平台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1.2.4 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2.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30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人拟向 4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4,322 股（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长阳科技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 类工商企业	923,409	29,900,000	现金
2	东元创投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 基金	617,665	20,000,000	现金
3	首正泽富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 机构	308,832	10,000,000	现金
4	杨荣夫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54,416	5,000,000	现金
合计					2,004,322	64,900,000	-

4.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4.2.1 长阳科技

名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63871993X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金亚东

注册资本	28,739.2894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605405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公司在册股东金亚东为长阳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长阳科技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长阳科技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4.2.2 东元创投

名称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7233983XH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招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创业大厦 3-29-1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047283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D6548，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996，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在册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东元创投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除上述情形外，东元创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东元创投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4.2.3 首正泽富

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360544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首正泽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

首正泽富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4.2.4 杨荣夫

杨荣夫，男，196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6202*****，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并取得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03****8410。

杨荣夫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荣夫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5.1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平台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2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惠之星本次发行股票，所认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

能影响惠之星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况。

5.3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身份证等资料，公司发行对象中，长阳科技系上市公司，主营反射膜、光学基膜、隔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东元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首正泽富系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以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性投资公司；杨荣夫系自然人。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增的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资金无任何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7.1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有关公告，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7.1.1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在册股东董红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决议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

7.1.2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监事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发行出具《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决议及审核意见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

7.1.3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在审议《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金亚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全体股东在本议案表决中不再回避表决。

上述决议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

7.2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7.3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7.3.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30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7.3.2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长阳科技及东元创投均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首正泽富系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的相关规定：“三、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

和风险隔离机制。四、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应当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并根据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2020 修订）》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投资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机构，明确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健全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各组织机构职责和权限；完善投资论证、立项、尽职调查、投后管理等业务流程，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根据《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首正泽富提供的投资业务审批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首正泽富新三板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由母公司、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小组在内的三级决策机构组成，单一股票累计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投资决策小组决策。

首正泽富在与惠之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已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了本次 1,000 万元的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亦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载明了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

认购方式、锁定安排、登记与公开转让、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并约定了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或其他特殊条款，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十、律师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10.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 64,9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0,000,000.00
合计		64,9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10.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现行有效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及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10.3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发行人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挂牌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N006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6月19日。



负责人：董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经办律师：石光辉

签署：

经办律师：林若雯

签署：